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234 9757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29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2368/10-11(01)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傳真：2121 0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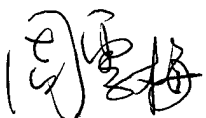
薛女士：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就團體提交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關於團體就《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由於時間所限，政府當局的回應將分兩批提供，首批回應可見於本函的附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第二批回應，主要涵蓋團體就條例草案建議的反避稅條文所提出的意見/評論，將在法案委員會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會議前提供。有關我們建議的反避稅條文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反避稅條文的比較，亦將會與政府當局的第二批回應一併提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周雪梅  代行)

副本送：稅務局局長(經辦人：黃權輝先生)
律政司(經辦人：張月華女士)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就團體提交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第一部分)

項目	團體的意見/評論	團體名稱	政府當局的回應
A. 一般事項			
1.	對立法建議並無任何意見。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律師會	備悉。
B. 範圍			
2.	<p>擬議的扣稅範圍不夠廣泛。例如，向政府申領在香港提供電話網絡服務的牌照費用應該包括在建議的扣稅範圍內。</p> <p>政府當局應澄清“客戶名單”是否涵蓋於條例草案的範圍內。</p>	<p>香港會計師公會</p> <p>香港會計師公會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p>	<p>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於2010-1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佈，就購買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指明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提供稅務扣減的建議。在現行《稅務條例》下，為購買專利權和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已經可以獲得扣除。由於指明知識產權於各行各業均普遍使用，並有利於企業創新改進，所以條例草案建議就購買指明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也可以獲得扣稅。這與我們“稅務中立”的原則一致。基於同樣理由，我們建議的稅務扣減不會涵蓋電訊業因在香港營運電話網絡服務所招致的政府牌照費用，況且該牌照並不構成知識產權。</p>

項目	團體的意見/評論	團體名稱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我們已就我們建議的扣稅範圍與其他相類的稅務管轄區比較，發現除了澳洲不就商標提供扣稅外，其他稅務管轄區同樣就指明知識產權提供扣稅。此外，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扣稅安排亦沒有指明涵蓋“客戶名單”。事實上，知識產權可用於各種商業活動，我們很難因為扣稅的目的而把所有含有知識產權元素的產品和材料逐一系列明。我們的指導性原則是為具備證明文件證實其含有指明知識產權元素的項目提供稅務扣減。</p>
3.	<p>條例草案應訂明於公司內部開發，或在成本分攤協議安排 (cost-sharing arrangement)¹ 下開發的知識產權所招致的開支可獲得扣稅。</p>	香港會計師公會	<p>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第 16B 條，於公司內部開發知識產權的研究和開發的開支，或支付予認可研發機構的研發開支，均可獲得扣稅。由於成本分攤協議安排很容易被濫用，所以在該安排下開發知識產權所招致的開支並不可以按上述條文獲得扣稅。</p> <p>根據條例草案，在上述成本分攤協議安排下開發知識產權所招致的開支並不符合扣稅資格。這是由於條例草案旨在為購買（並非開發）指明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扣稅。</p>
C. 扣稅安排			
4.	<p>政府當局應再次確認，若知識產權的擁有人以特許方式允許其他人</p>	香港會計師公會	<p>在建議的第 16EA(2) 條中，“使用”一詞含有其普通含義，包括以特許方式把知識產權租予特許權持有人。</p>

¹ 指香港納稅人與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海外關聯公司因共同開發知識產權而共同分攤所招致的有關開支。

項目	團體的意見/評論	團體名稱	政府當局的回應
	在香港使用其知識產權，則該擁有人會被視為已符合建議的第 16EA (2) 條所訂明的規定(即有關知識產權須用以產生應課稅利潤)。		
5.	就購買指明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應可在購買年度獲得扣除，而不是如第 16EA (3) 條所建議，連續五年按年以直線法計算扣除。	香港會計師公會	我們是因應指明知識產權的保護年期 ² 而提出分攤五年以直線法計算扣除的建議。我們建議連續五年按年以直線法計算扣除的方案與新加坡的扣稅年期看齊，並較其他稅務管轄區優勝 ³ 。
6.	<p>如購買知識產權的課稅年度終結時，該知識產權的註冊申請仍在處理中，則不清楚有關納稅人可否就購買該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獲得扣稅。</p> <p>應在條例草案內加入具體條文，指明在有關知識產權的註冊完成</p>	<p>香港會計師公會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p> <p>稅務聯合聯絡小組</p>	<p>我們理解不同知識產權的註冊所需時間不同，稅務局對仍然在進行註冊申請的知識產權將採取寬鬆的扣稅安排。對於那些已有註冊制度的知識產權(即商標和外觀設計)，我們會就納稅人因購買該等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扣稅，只要：</p> <p>(a) 該等知識產權的前擁有人已就有關知識產權獲得註冊； 及</p> <p>(b) 納稅人已就該等知識產權提交更改成為該等知識產權擁</p>

² 註冊商標權可長期享有，只要商標註冊每十年續期一次即可。香港的版權期限可長達 25 年；50 年；或延續至有關作者離世後 50 年為止，視乎版權作品的類別而定。外觀設計的註冊有效期可長達 25 年，但必須每五年續期一次。

³ 就指明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提供扣稅方面，其他稅務管轄區採用相若甚或更長的扣稅年期，例如新加坡(五年)、澳洲(按知識產權的法定使用年期)、中國內地(一般十年)及英國(按攤銷入帳年期而定)。

項目	團體的意見/評論	團體名稱	政府當局的回應
	時，扣稅的安排可追溯至購買年度。		<p>有人的申請。</p> <p>鑑於不同的稅務管轄區就知識產權實施的註冊制度和處理有關註冊所需的時間各不相同（在條例草案下，本地或境外的註冊均符合扣稅條件），我們不打算於條例草案內訂明上述的安排，以免令有關的條文更為複雜。在這方面，我們注意到其他稅務管轄區也沒有就類似情況在稅例中訂定特定的條文。</p>
7.	<p>對於已獲得扣稅的知識產權的註冊被宣佈無效、撤銷或放棄的情況，沒有清晰的條文顯示當局會如何處理。</p> <p>就上述情況而言，如立法原意是追回之前的扣稅，應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特定條文。</p>	<p>香港會計師公會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p> <p>稅務聯合聯絡小組</p>	<p>如果某一知識產權的註冊被宣佈無效、撤銷或放棄，該知識產權將不符合條例草案中建議的扣稅條件。我們會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稅務條例》第 60 條發出補加評稅以追回之前的扣稅。</p>
D. 其他			
8.	政府當局應向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爭取優惠的稅收協定，以降低涉及跨境知識產權交易的預扣稅稅率。	香港專利代理人公會	<p>截至 2011 年 5 月底，我們已與 20 個稅務管轄區簽署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其中 10 個締約夥伴是香港的首 20 位貿易夥伴。</p> <p>在商談全面性協定時，我們會向締約夥伴爭取將其對香港納稅人徵收特許權使用費預扣稅的稅率盡量降低。</p>

項目	團體的意見/評論	團體名稱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政府當局應檢討「專利申請資助計劃」(計劃)，允許申請人在該計劃下獲得多次資助。	香港專利代理人公會	<p>我們已徵詢負責推行計劃的創新科技署。該署表示，計劃旨在鼓勵發明者善用專利權以保護其發明品，並汲取申請專利的經驗。因此，計劃向沒有申請專利經驗的首次申請專利人士提供資助。</p> <p>正如在 2010-11 年政府財政預算案公佈，政府已將計劃每宗申請的最高資助額從 10 萬元增加至 15 萬元。</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1 年 6 月